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第三十二條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獎懲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其他獎勵（獎狀、獎牌、獎品或獎金）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
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或小功之獎勵：

- 一、熱心公益、助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內、外或兩岸間各項比賽態度認真，堪為表率或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擔任幹部，服務熱誠、負責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拾遺不昧者。
- 五、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獎勵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，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參加全國性或兩岸間比賽，榮獲第一名，爭取校譽者。
- 三、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冒險犯難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第五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品蹟者，除第三、四項之獎勵外，得併頒獎狀、獎牌、獎品或獎金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（得以服務教育折抵之）：

- 一、擔任幹部或其他工作，無故規避服務者。
- 二、代表系所、學校參加各種比賽，無故缺席或表現惡劣，有違團體榮譽者。
- 三、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四、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五、住宿生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。
- 六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- 七、在校不依規定駕駛汽、機車，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。
- 八、違反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情節較輕者。
- 九、違反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者。
- 十、未經申請於「禁止從事水域活動區域」從事水域相關活動，不聽勸導者。
- 十一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二、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而情節輕微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
- 十三、鬥毆事件情節較輕者。

十四、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過處分：

- 一、有偷竊、侵占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、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- 三、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篡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六、違反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重大，[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](#)。
- 九、[鬥毆事件情節重大者](#)。
- 十、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：

- 一、一年內記三次大過者。
- 二、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- 三、觸犯法令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。
- 四、有偷竊、侵占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篡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依教務章則，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。
- 七、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或經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- 九、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第九條 學生經處分後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
第十條 獎懲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，學校有關之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，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，並由學務長核定。
- 二、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通知有關所長、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，使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- 四、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，均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，前功不得抵後過，且不能取消紀錄；退學、開除學籍，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